

## 2023 年青浦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安置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更好的做好本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促进教育公平，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，特制定青浦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安置细则，安置顺序如下：

1. 本市户籍：户籍与房产证权利人相一致，直系户籍（户主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）、直系房产（房产权利人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）。当该档次中的人数超过了学校招生计划数，则根据适龄儿童（学生）户籍迁入的时间顺序，依次排序，额满为止。

2. 本市户籍：户籍与房产证权利人不一致，直系房产。当该档次中的人数超过了学校招生计划数，则房产证权利人为适龄儿童（学生）本人及父母的优先，其他直系亲属的靠后，额满为止。

3. 本市户籍：户籍与房产证权利人不一致，直系户籍。当该档次中的人数超过了学校招生计划数，则根据适龄儿童（学生）户籍迁入的时间顺序，依次排序，额满为止。

4. 非本市户籍：积分达标（120 分）且有直系房产。

5. 本市户籍：户籍与户主非直系，房产为非直系。

6. 非本市户籍：积分达标（120 分）但无房产。

7. 非本市户籍：有直系房产但积分不达 120 分。

8. 非本市户籍：符合上海市入学条件，无房产且积分不达 120 分。当该档次中的人数超过了学校招生计划数，则根

据父母一方居住证办理的时间顺序，依次排序，额满为止。

当以上几类中遇到相同条件时，安排顺序以房产证办理时间长短（年限长的优先）依次排序，额满为止。户口迁入、房产办理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。

本安置细则解释权归青浦区教育局所有。